

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示范区民政局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有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工作要求，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着力提升公开效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现将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民政局官网发布信息 128 篇，政务新媒体平台直播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1 场，发布宣传报道 1610 条，其中：“济源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 558 条，“济源民政”微博信息发布 603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全年共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3 次，按照群众申请内容限期内进行答复，未产生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全年未产生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的投诉、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由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和日常运维。2023 年修订《示范区民政局政务新媒体平台内容审核制度》，建立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由科室（部门）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工作制度，对微信公众号、微博和网站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原则进行内容审核。二是深入研究并对照政务公开目录标准，完善民政官网栏目设置和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信息进行逐级审校后，对照栏目归属进行网站公示公开，最大限度避免公开事项的“随意化”，有效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标准性。三是聚焦群众关切，依法公开监督。全年主动公开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等专栏信息 111 条，最大限度地方便公众查询资金发放，有效提升工作监督实效，现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优化官方网站栏目设置，结合政策发布、政策解读、各项工作开展、问政互动等持续更新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问题处置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实际工作，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网络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渠道，在民政局、行政审批中心、婚姻登记处设立举报投诉箱，认真接待和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安排专人进行处理和回访，以群众监督促进服务水平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工作要求和群众需求存有差距。一是部分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思想认识不深刻。二是信息发布工作简单停留在转发信息、工作动态、公示公告等，缺乏创新性。三是信息发布形式单一，对群众吸引力较低。

下一步，进一步提高民政领域政务公开水平。一是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二是增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全面性、完整性，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三是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